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林侑萱 電話:8462860#220

電子信箱: yuzuki831@hlc.edu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立豐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4019104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陸委會原函、教育部主管法令進用之專任教育人員常態化制度化之查核作業說

明、教育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施行後之教育部聯絡窗口

(376550000A 1140191044 ATTACH1. pdf \ 376550000A 1140191044 ATTACH2.

pdf · 376550000A_1140191044_ATTACH3.pdf)

主旨:檢送「教育部主管法令進用之專任教育人員常態化、制度 化之查核作業說明」及「教育人員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機 制施行後之教育部聯絡窗口」,請各校配合辦理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9月19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85902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陸委會函涉及教育人員部分, 摘述如下:
 - (一)軍公教人員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機制訂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,正式施行前請各機關就業管用人依據(法規、契約等)有需檢討修正處,儘速完成,俾利辦理相關查核作業,後續由陸委會提供相關宣導資料提供各用人機關(學校)使用。
 - (二)常態化、制度化之查核機制:
 - 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對象及不配合查核處置建議如旨 揭查核人員範圍表,其中教育類別包括各級公立學校





校長等21類「專任」人員及公立學校自行遴用之職員 (按: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且未辦理銓敘 審定之編制內舊制職員)。

- 2、常態化、制度化之查核機制施行後,以每半年為期, 分別於各該年度之5月31日以前、11月30日以前,作為 實施督考期程,並回歸各主管機關自行負責。
- (三)各該用人機關(學校)應持續關注專案查核階段未具結人員,並造冊列管(教育人員部分包括公立學校校長、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公立學校自行遴用之職員),同時應於115年1月1日前將改善情形函報各主管機關(例如各直轄市立、縣市立公立學校函報地方政府,其他公立學校函報所屬中央主管機關),並請各主管機關研提具體措施,督考各用人機關(學校)儘速完成查核;上開報送之列管情形,請各用人機關(學校)於115年1月1日起,融入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辦理。各用人機關(學校)政風單位於上開人員未完成查核前,應提出強化相關風險管控之具體作為,隨時追蹤管考,並由廉政署統籌督導。
- 三、有關依教育部主管法令進用之專任教育人員常態化、制度 化查核機制部分,請依函附「教育部主管法令進用之專任 教育人員常態化、制度化之查核作業說明」辦理,如有疑 義,請按人員類別洽詢相關聯絡窗口瞭解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 電2835609/30文

